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CDA1016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科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科信息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信息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信息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 号)文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5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 19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7,550,0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10397 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生募集资金支出 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550,000.00 元,募集资金实际存款余额为 157,669,834.14 元,包括定期存款余额 135,000,000.00 元,活期存款余额 22,669,834.1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存款余额的差异 119,834.14 元为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7 年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以下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浙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6510000610120100007327	活期	6,620,000.00	49,256.57	6,669,256.57
		定期	30,000,000.00	-	30,000,000.00
	6510000610120100007458	活期	5,900,000.00	24,323.42	5,924,323.42
		定期	35,000,000.00		35,000,000.00
	6510000610120100007589	活期	4,670,000.00	15,654.51	4,685,654.51
		定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6510000610120100007620	活期	5,360,000.00	30,599.64	5,390,599.64
		定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	157,550,000.00	119,834.14	157,669,834.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说明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本公司本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 事 会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5,536.00	5,536.00						不适用	否
2.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90.00	4,090.00						不适用	否
3.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662.00	3,662.00						不适用	否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467.00	2,467.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755.00	15,755.00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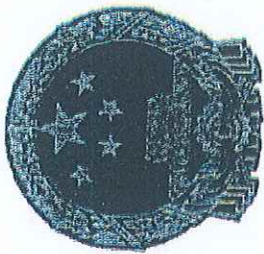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普华大厦)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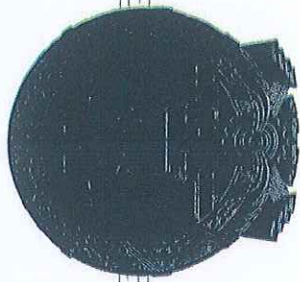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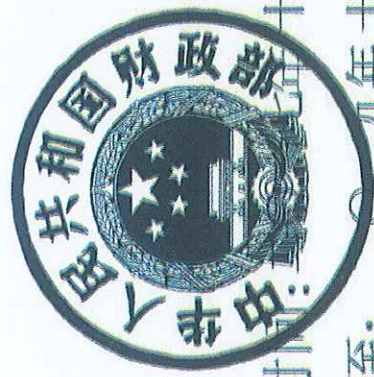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IC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s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514200410702

四川省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5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2月31日



姓名: 罗东超
Full name: Luo Dongc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67-10-22
工作单位: 四川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ichuan Yongzhonghe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下次检验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下次检验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下次检验前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9.20

证书编号: 511002162139

姓名: 李丽

出生日期: 1963-09-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丽

原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Uni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现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Uni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日期: 2008.9.2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08.9.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李丽

原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Uni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现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urrent Uni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日期: 2008.9.2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08.9.20



姓名: 李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09-01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11026630901036

